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 秀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公 佈
收 購 土 地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260,000,000元(約295,000,000港元)的代價購入可建築面積最多約為154,000平方米的山東省煙台市地塊。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透過其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在公開土地拍賣會上購入位於山東省煙台市的一幅土地(即「煙台地塊」)，可建築面積最多約為154,000平方米，收購價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約295,000,000港元)。

煙台地塊

煙台地塊佔地面積約73,800平方米，可建築面積最多約154,000平方米，收購價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約295,000,000港元)。地塊獲批准作住宅、商業和辦公用途，其中住宅面積佔75%，商業和辦公面積佔25%。

該地塊位於山東省煙台市芝罘區，屬市區核心老城區，周邊配套設施完善。地塊南至鳳凰台路，西至楚鳳六路，北至只楚路。

煙台市常住人口約650萬人，地區生產總值位居山東省第二，僅次於青島。煙台市依山傍海，環境優美，氣候溫和，2005年曾獲“聯合國人居獎”，是世界上最適合居住的城市之一。

董事會認為，煙台地塊的取得，是公司強化房地產業務戰略實施的重要步驟。

於本公佈中，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0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這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余達峰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梁毅、唐壽春、王洪濤、周瑾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